

在氣體喉管附近工作的 工地人員須知

避免氣體喉管 構成危險

- 以幼細沙土在氣體喉管四周進行回填。不得使用石塊、磚頭、混凝土塊或類似的材料；
- 在使用手提電動工具時，與任何氣體喉管邊保持一米的距離；
- 不得在氣體喉管標示位置之上使用手提電動工具，除非：
 - (a) 你已用人手在地面下小心挖掘並發現該處的喉管，而該喉管和即將鑿開的地面有一段安全距離（至少300毫米）；或
 - (b) 已用實質的辦法防止工具擊中喉管；
- 在任何氣體喉管的邊旁與機械挖土機的鏟斗之間保持1米的距離；
- 不得使用外露的氣體喉管作腳踏或扶手之用；
- 不得移動外露氣體喉管或嘗試改變其位置；
- 不得在貼近現有氣體喉管位置安裝裝置。向你的上司查詢分隔距離應為多少；
- 不得把現有氣體喉管藏於沙井或其他構築物內或用混凝土加以密封；
- 必須根據氣體供應公司的建議為外露的氣體喉管提供足夠支承及支撐；
- 即使你相信氣體喉管已經截斷供氣及廢棄，在氣體供應公司給予批准前，亦不得嘗試鑽穿或切開或拆開喉管。

如你懷疑有氣體洩漏

- 立即撥2723 2233通知消防處或撥警方999熱線報警；
- 疏散氣體洩漏現場的所有人。緊記如某建築物的供氣裝置接駁受到損壞，便有可能導致建築物內發生氣體洩漏。通知該建築物和鄰近建築物的住客有需要離開；
- 禁止任何人在洩漏氣體的地方15米範圍內及可聞到氣體或氣體可積聚的地方內吸煙和燃點明火；
- 應氣體供應公司、警方或消防處的要求提供協助。

如有查詢，可來信：

香港九龍啓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或致電 1 8 2 3

本小冊子只作提供一般資料之用。有關這方面事宜的特別指引，須參考氣體安全監督擬備的「避免氣體喉管構成危險工作守則」。市民可到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該工作守則及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機電工程署
氣體標準事務處

在氣體喉管附近工作的 工地人員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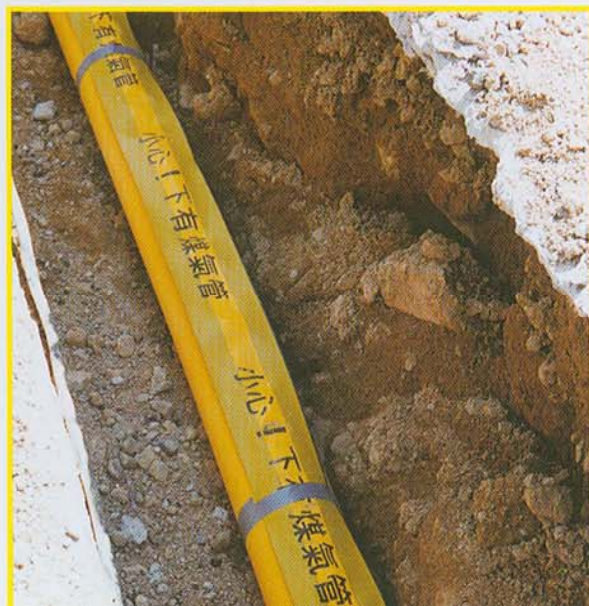
損壞地底氣體喉管會產生危險；氣體洩漏可引致火警或爆炸。

損壞可因挖掘或貫穿地面而造成。

道路、行人路和工地均有可能存在地底氣體喉管。經常假定有地底氣體喉管存在。在任何地方發現的任何喉管均須視作有氣的。

意外亦可能是由於人們誤認喉管，例如供氣主喉和供水主喉十分相似。在施工前必定要先檢查清楚。

敷設附上示踪帶的膠喉。沿喉管每隔一段距離裝置的可探測金屬件附有電線，這些電線一直伸展至喉管上方的地面閘箱。這樣，喉管定位器的訊號發射器便可直帶接駁至示踪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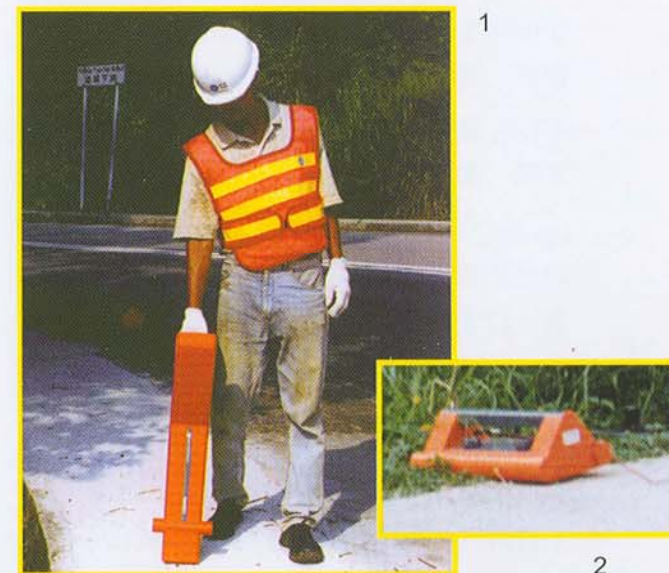


動工前

- 必先取得有關地區的地底喉管圖則。對緊急或不能預見的工程，這點可能無法辦到。緊記建築物範圍內的公用設施喉管未必會在圖則上顯示；
- 使用喉管定位器測探金屬喉管和附有示踪物的膠喉位置。你應曾接受有關這方面工作的訓練。如有疑問，或有任何困難，徵詢你上司的意見；
- 在地面上以油漆或其他防水的記號標示喉管的位置；
- 尋找公用設施上升喉管所在位置，例如氣體錶或建築物的公用設施入口；
- 查看道路和行人路的坑蓋，並和圖則核對，以尋找彎豎管、氣閘、通風管、陰極保護系統等所在位置；
- 用手工具挖掘試孔(數目按需要而定)，確實所探測到的是所須要找尋的氣體喉管，而非其他喉管。如有膠喉則更需要這樣做，因為你無法使用定位器測定膠喉位置。

動工時

- 在地底公用設施附近盡量用手工具挖掘。使用鏟和鍬較使用鋤和叉安全；
- 在工程進行期間留意是否存在氣體喉管；



喉管定位器的訊號接收器/探測器 (圖1)
及發射器 (圖2)。

- 報告任何對喉管或喉管外層所造成的損壞。就算並無即時危險，受損之處日後亦可能造成危險；